

唐山市教育局

唐教安函〔2025〕6号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建立家长代表参与校园餐民主监督 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管理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纪委会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24〕1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校园餐民主监督机制，切实提高学生家长参与度，现就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校园餐民主监督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在校园餐工作的监督作用

校园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提高学生家长校园餐监督参与度，有利于增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有助于靠前了解学校食品安全家长诉求，及时解决学校供餐经营和食品安全方面问题隐患，

降低有关舆情事件发生率，对提升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服务水平有重要促进作用。各地各校要站在办人民满意的教育高度，充分认识并发挥学生家长的重要监督作用，积极引导家长参与校园餐监督管理，切实增强师生家长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二、明确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家长参与校园餐民主监督的有效落实

（一）成立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督促指导所属中小学校健全家长委员会监督机制，成立**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产生和运行流程，发挥家长监督作用。**2025**年春季开学后，涉及校园餐的中小学校要**100%**成立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简称“膳食家委会”）。

（二）做好统筹安排和监督准备。各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将学生家长参与校园餐民主监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总体工作部署，学校主要领导要牵头负责，做好统筹安排，分管领导（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要加强具体组织和日常管理，依靠膳食家委会选择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认真负责的学生家长参与监督。有意向参与监督的学生家长需向学校提交申请，学校要严格核实申请参与监督学生家长人员身份信息、身体健康情况等，做好申请核验。学校应与申请通过参与监督学生家长签定监督行为承诺书，规范学生家长监督行为，明确参与监督学生家长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在涉及专业性较强的监督环节，学校应在开展监督前对学生家长进行培训，告知有关注意事项和要

求。

（三）开展全过程和重点部位监督。学校应按照监督工作方案要求有序组织膳食家委会和学生家长代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监督。加强“互联网+明厨亮灶+AI”平台建设，方便膳食家委会成员和学生家长代表网上监督。定期开展线下监督，线下监督内容原则上应涵盖但不限于以下环节。

1.食堂招标及采购。对于学校自主招标及采购项目，学校应邀请膳食家委会成员和学生家长代表召开家校沟通会，在食材供货商等方面征求学生家长意见。

2.食材验收入库。学校应有计划按流程组织膳食家委会成员和学生家长代表到校监督食材验收入库，查看食材检验报告、食材感官品质等。

3.食材加工制作。学校应指导到校监督家长在学生就餐公共区域，通过“明厨亮灶”显示屏幕，监督食堂加工卫生环境、食材加工操作等，也可组织学生家长代表按食堂有关操作规范进入加工区域开展现场监督。采取校外配餐的学校，应结合配餐企业组织家长代表到企业进行现场监督。

4.食堂菜品价格及菜谱制定。在调整食堂菜品价格时，学校应提前告知家长，并结合膳食家委会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后进行调价。学校可邀请具备食品营养健康专业知识或有相关从业经验的家长参与食堂菜谱制定，并广泛听取家长对菜谱的意见建议。

5.食堂分餐用餐。学校应按照《唐山市中小学（幼儿园）学

生餐陪餐管理办法》（唐教安[2024]9号）有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组织学生家长参与陪餐，监督食堂菜品营养风味、菜品质量、份量和食堂分餐用餐情况等。

6. 信息公示。学校应按照《唐山市中小学“阳光校园餐”十项公开清单》（唐教后勤[2024]8号）及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在食堂经营场所、学校公共信息平台等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委托经营企业及配餐企业相关信息、原材料供应企业相关信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菜谱、食材价格、食堂资金使用情况等各类信息。

7. 满意度测评。学校应每季度开展一次食堂满意度测评，通过学校食品安全领导小组与膳食家委会工作例会、发放调查问卷、利用召开家长会、开展网络测评等，了解学生家长对学校食堂管理及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

（四）畅通参与监督和反馈意见渠道。学校应通过设立专门电话、网络邮箱、意见箱等方式完善和畅通学生家长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意见建议反馈渠道，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汇总学生家长监督意见建议，建立监督工作问题台账。学生家长在监督结束后应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学校要及时研究解决学生家长反映的内容，并将意见建议采纳或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回复学生家长。学校要畅通家长委员会向主管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直送问题渠道，教育主管部门要建立及时处置和反馈办理情况的工作机制。

三、健全工作机制，切实以强化监督促进校园餐管理服务水平

和安全保障能力的不断提升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因地制宜，将学生家长参与校园餐民主监督工作纳入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总体工作部署，并强化工作督导检查。

（二）层层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顺应人民群众对校园餐安全健康营养的新要求新期待，聚焦进一步加强校园餐规范管理和全面提升供餐质量和服务水平，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科学制定有利于学生家长参与的监督工作的实施细则、工作方案等，联合家长共同保障校园餐安全与营养健康。

（三）创新监督形式。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学生家长参与校园餐民主监督的典型培树，组织学校学习借鉴成熟案例和成功经验，不断优化监督工作方案。通过成立膳食家委会、丰富“学校食堂开放日”监督内涵、积极探索优先从学生家长中招聘食堂从业人员的用工模式等手段，切实提高学生家长参与度，让家长在参与民主监督中切身感受到校园餐更安全更健康的变化。

